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

為籌備[編纂]，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的若干條文。

有關[編纂]購股權計劃的豁免

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2(1)(b)條、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，本文件須載入（其中包括）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、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，即可行使期限、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、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代價（如有）和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行使[編纂]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。

我們按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E.[編纂]購股權計劃」一節所載條款向51名合資格參與者（「**承授人**」）[授出]可認購最多6,670,000股股份的[編纂]購股權，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、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（「**關連承授人**」）、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（「**管理層承授人**」），餘下43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或顧問（「**其他承授人**」）。

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有關[編纂]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，分別(i)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.02(1)(b)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；及(ii)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(d)段的規定。鑑於上述有關法規的規定，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資料：

- (i) [編纂]購股權[授予]51名承授人，可認購最多6,670,000股股份。承授人包括五名關連承授人、三名管理層承授人及43名其他承授人；
- (ii)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所授出全部[編纂]購股權的詳情過於繁重，會增加本集團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承授人的信念產生不利影響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董事亦認為個別承授人（特別是其他承授人）獲授[編纂]購股權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的價值有限；
- (iii) 另一方面，董事計劃在本文件披露[編纂]購股權的主要資料，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[編纂]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；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

- (iv) 已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：
- i. [編纂]購股權計劃概要；
 - ii. 尚未行使的[編纂]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；
 - iii. 悉數行使[編纂]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；
 - iv. 本公司按個別基準[授予]關連承授人及管理層承授人的[編纂]購股權全部詳情，包括上市規則第17.02(1)(b)條、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；
 - v. 按合併基準授予其他承授人的所有[編纂]購股權詳情，包括(a)其他承授人總人數；(b)[編纂]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；(c)[編纂]購股權的行使期；(d)當時就[編纂]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作出的合適否定聲明；及(e)[編纂]購股權的行使價；及
 - vi. 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；
- (v) 按本文件「附錄五 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」所載，所有承授人（包括其他承授人）的完整名單（載有上市規則第17.02(1)(b)條、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）可供公眾查閱。

聯交所[已]向我們[授出]豁免，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：

- (i)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規定的證書；
- (ii) 於本文件披露[編纂]購股權計劃概要；
- (iii) 於本文件披露尚未行使的[編纂]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；
- (iv) 於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[編纂]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；
- (v) 於本文件披露按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及管理層承授人的[編纂]購股權全部詳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

情，包括上市規則第17.02(1)(b)條、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；

- (vi) 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按合併基準授予剩餘其他承授人的所有[編纂]購股權詳情，包括(a)有關承授人總人數；(b)[編纂]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；(c)[編纂]購股權的行使期；(d)就[編纂]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作出的適當否定聲明；及(e)[編纂]購股權的行使價；及
- (vii) 按本文件「附錄五 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」所載，已獲授[編纂]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（包括其他承授人）的完整名單（載有上市規則第17.02(1)(b)條、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）可供公眾查閱。]

證監會[已]根據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第342A條[授出]豁免證書，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(d)段的規定，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：

- (i) 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及管理層承授人的[編纂]購股權全部詳情，包括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；
- (ii) 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按合併基準授予剩餘其他承授人的所有[編纂]購股權詳情，包括(a)有關承授人總人數；(b)[編纂]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；(c)就[編纂]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作出的適當否定聲明；(d)[編纂]購股權的行使期；及(e)[編纂]購股權的行使價；
- (iii) 按本文件「附錄五 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」所載，已獲授[編纂]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（包括其他承授人）的完整名單（載有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）可供公眾查閱；及
- (iv)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。]

有關[編纂]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E.[編纂]購股權計劃」一節。